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公 告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辭任
財務總監之辭任與聘任和變更董事職位
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之辭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強先生已於2015年5月20日向本公司提交辭呈，辭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職務，同時一併辭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辭職後王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

王強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和，亦無有關其辭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於王強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

財務總監之辭任與聘任和變更董事職位

董事會謹此宣佈，王軍先生因工作變動，辭去本公司財務總監一職，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變更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等職位變動即日生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而須予披露王軍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王軍先生，44歲，自2011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軍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軍先生自2015年5月任中國鋁業公司資本運營部主任。自2011年7月起擔任中鋁國際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8月起擔任中鋁保險經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8月起擔任中鋁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王軍先生2002年3月至2010年11月於中國鋁業公司曾任包括駐秘魯代表處總代表等多個職務，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擔任中鋁礦產資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經理，1998年4月至2002年3月於中國鋁業集團公司和中國鋁業公司曾任包括財務部綜合處業務主管等多個職務，1994年7月至1998年4月任職於北方工業大學財務處及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財務部。王軍先生於1994年7月自北方工業大學獲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月自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王軍先生被中國鋁業公司評為高級會計師職稱並獲得國際財務管理師(SIFM)資格證書，亦入選全國會計領軍(後備)人才培養工程。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軍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王軍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軍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王軍先生於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

王軍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和，亦無有關其辭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於王軍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

同時，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總裁賀志輝先生建議聘任張建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張建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董事會對財務總監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於調整公司與下屬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間委託貸款上限的議案》及《關於公司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相關事宜的議案》項下的授權內容)依法行使職權。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委任張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之規定依法行使職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而須予披露張建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張建先生，43歲，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融資、稅務及風險管理的日常管理。張建先生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鋁業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0年9月至2011年4月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包括財務部會計核算處副經理(主持工作)、綜合管理處經理等職務，2009年9月至2010年9月擔任中國鋁業中州分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主持工作)，2004年2月至2009年9月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包括財務部綜合處業務經理、會計核算處副經理、預算分析處副經理等多個職務，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於中國鋁業河南分公司擔任財務部成本預算科副科長、科長，2002年4月至2004年2月擔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金處業務經理，1996年7月至2002年4月於中國長城鋁業公司曾在包括設備檢修公司電修車間及財務科、財務部成本科等多個部門任職，其中在2001年5月至2002年4月期間借調到中國鋁業公司會計處從

事上市工作。張建先生於1996年獲得東北大學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在職獲得美國密蘇裡州立大學MBA學位。張建先生於2000年被中國鋁業公司評為會計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建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建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建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張建先生於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程忠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張程忠先生、張占魁先生及王軍先生；執行董事為賀志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傳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蔣建湘先生。